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8號

原告 陳昱翰

被告 張清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